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經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2、87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經邦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經邦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之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第11行「所示被害人」更正為「所示之林志鐘、李定瑄、陳秋菊」、第15行「並將領得款項交付」更正為「並將領得款項在宜蘭地區某處交付」、第19至24行扣得之物品更正為「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

01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04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而現今  
05 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  
06 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  
07 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  
08 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  
09 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  
10 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  
11 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  
12 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  
13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  
14 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  
15 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  
16 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  
17 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  
18 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  
19 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  
20 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  
21 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  
22 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  
23 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  
24 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  
25 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  
26 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  
27 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參  
28 與之本案詐欺集團，係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暱稱  
29 「東」、「太陽」、「西《資金往來語音確認》」、「靚  
30 仔」等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組成目  
31 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且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經領出後

01 以丟包方式層層轉交，該集團為分工細密、計畫周詳，為具  
02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  
03 隨意組成，是本案詐欺集團核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  
04 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訛。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行  
05 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法  
06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就本案之首次  
0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合  
08 先敘明。

09 (二)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0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11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卷內現存事證、法院前案紀錄表，  
13 認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最先係對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林志  
14 鐘施行詐騙，故就此一告訴人即為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之  
15 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  
16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17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至3所示被害人陳  
19 秋菊、告訴人李定瑄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之洗錢罪。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雖分數次匯  
22 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然各次時間相近，受詐騙手  
23 法相同，且各係侵害同一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包  
24 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雖多次  
25 提領附表編號1至3各次詐欺所得之款項，然對同次詐欺犯罪  
26 之詐欺所得之各次提領行為，因時間相近，且侵害同一法  
27 益，亦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8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暱稱「東」、「太陽」、  
29 「西《資金往來語音確認》」、「靚仔」等人所屬詐欺集團  
30 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具有  
31 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應論以共

01 同正犯。

0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  
03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僅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處斷。

05 (五)減刑規定之適用

06 1、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  
07 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復  
08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  
20 犯行，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雖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屬  
21 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然參考上開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  
22 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予敘明。

23 2、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6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7 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  
2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亦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  
30 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然其就本案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惟

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本件無前開減刑規定適用之情形。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貿然參與詐欺集團，遂行詐騙行為而共同參與詐騙犯行，貪圖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難以追回，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3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損害，另考量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主導地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要扶養父母、14歲女兒，之前從事外送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6萬元，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分別就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變裝所穿戴；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變裝所穿戴；附表一編號8、9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變裝所穿戴，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64頁至第6

01 6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查（見他卷第51頁至第59  
02 頁背面、第95頁至第100頁背面、第102頁至第108頁），爰均  
03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被告作為  
05 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聯繫工具，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06 理時供述明確，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前段宣告  
07 沒收。

08 3、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及現金97,200元，被告自承為  
09 其所有（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然無證據證明與本案  
10 犯罪有實質關聯，且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4、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被告於本院審理固稱有持  
12 該人頭卡領錢一次（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然依現有  
13 卷證資料，無事實足以證明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亦無  
14 從認與本案犯罪有實質關聯，且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  
15 收。

16 5、至其餘未扣案被告為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所穿戴之  
17 物，被告稱部分為其為本案變裝所用，或被告稱其原本就  
18 會穿著之衣物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至第66頁），考量該些  
19 物品均係日常生活之服裝，且非違禁物，既無助於犯罪之預  
20 防而欠缺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均不予宣告  
21 沒收。

22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  
25 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  
26 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  
27 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  
28 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  
29 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  
30 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  
31 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1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2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由上可知有關洗錢犯罪客體  
03 之沒收，雖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仍應以  
04 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倘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查附表一  
06 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詐欺陷於錯誤匯款附表一編  
07 號1至3所示之金額，遭被告領取後，業經被告於宜蘭縣某處  
08 轉交不詳之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在卷（見本  
09 院卷第24頁至第25頁），是此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轉交行為  
10 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去向，就此不法所得  
11 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  
12 錢之財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  
13 收，附此敘明。

1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  
16 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  
17 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同法第38條  
18 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先稱本案三次取  
19 款共獲得1萬多至2萬多元，後又稱每天最多就是3,000元加  
20 計程車、住宿、吃飯補貼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然其於  
21 偵查中稱每次至少3,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39頁背面），所  
22 述犯罪所得金額前後不一，以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方式估算  
23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各次均為3,000  
24 元，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5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6 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吳瑜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4年度偵字第372  
10 號 114年度偵字第8  
11 73號

12 被 告 張經邦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4 弄0號  
15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經邦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  
21 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東方明  
22 珠」暱稱「東」、「太陽」、「西《資金往來語音確  
23 認》」、「靚仔」等人所屬三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  
24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  
25 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持人頭詐帳戶  
26 提款卡提領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並將領得款項交付與  
2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張經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28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9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

01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陷於錯  
02 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  
03 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再由張經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4 指示，在指定地點拿取附表所示詐騙帳戶提款卡後，於附表  
05 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領得款項交付  
06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  
07 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因而獲取報酬。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驚  
08 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持本署所核發之拘票將張經邦拘提  
09 到案，並扣得供張經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IP  
10 HONE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A： 00000000000000  
11 0)、提款用人頭卡臺南市○○區○○○○○○0000號：0000  
12 000000000000)、擔任提款車手變裝使用之漁夫帽5頂、鴨舌  
13 帽2頂、包包2個、藍色短袖上衣1件、灰色褲子1件，而悉上  
14 情。

15 二、案經林志鐘、李定珵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  
16 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經邦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113年9月間某日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持人頭詐帳戶提款卡提領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並將領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 (2)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東方明珠」暱稱「東」指示，在指定地點拿取附表所示詐騙帳戶提款卡後，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

01

		金額之款項，並將領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獲取報酬。
2	告訴人林志鐘、李定玠、被害人陳秋菊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查獲照片、工作機Iphone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翻拍照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張經邦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以自動櫃員機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領出，並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

01 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9  
02 條第1項之洗錢罪。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  
03 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  
04 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06 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  
07 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  
08 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  
09 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0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  
11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  
12 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  
13 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  
14 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  
15 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工作，再依  
16 指示將領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縱  
17 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  
18 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  
19 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  
20 帳戶提款卡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  
21 應共同負責。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2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3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之洗錢等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嫌，為想像競合  
2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6 財罪嫌處斷。扣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IP  
27 HONE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A： 00000000000000  
28 0)、提款用人頭卡臺南市○○區○○○○○○0000號：0000  
29 000000000000)、擔任提款車手變裝使用之漁夫帽5頂、鴨舌  
30 帽2頂、包包2個、藍色短袖上衣1件、灰色褲子1件，均為供  
31 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屬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

01 員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  
02 告擔任車手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建議貴院於被告送審後，續予裁定羈押，並予從重量刑：  
06 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且長期擔任出面向被害人取款之取款  
07 車手，其前已因加入其他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遭臺  
08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偵字  
09 第17867號提起公訴，及於113年7月1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  
10 21832、22190、22733號提起公訴，本案遭查獲前一日之113  
11 年12月25日，尚在苗栗縣頭份鎮地區擔任車手提領遭詐騙被  
12 害人匯入款項，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本  
13 件共犯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東方明珠」暱稱「東」、  
14 「太陽」、「西《資金往來語音確認》」、「靚仔」等人均  
15 未到案，恐被告於交保或飭回後與上開等人及詐騙集團其他  
16 成員進行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之虞，爰請貴院於送  
17 審審理本案時，裁定續予羈押禁見被告，並予從重量處有期  
18 徒刑1年10月，以維護法律之威信。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林 歆 芮

27 附表一：

28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民國)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詐騙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主文
1	告訴人林志鐘	於113年9月在交友軟體「牽手50」結識暱稱「李雅婷」之人，向其伴稱可協助加入從事電商工作，使林志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	113年11月9日10時14分許	3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1月9日10時31分許至10時34分許	統一超商蘭陽門市(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共100,025元(含非左列告訴人被害款項、25元手續費)	張經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9、11、1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11月9日10時25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01

		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入右列人頭帳戶，後因系統異常始查悉受騙。	113年11月9日10時27分許	8,000元					
2	被害人陳秋菊	於113年10月28日在社群軟體抖音上結識LINE暱稱「Liam」之人，向其伴稱從事抖音商城可以賺錢，使陳秋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入右列人頭帳戶，後因款項無法提領始查悉受騙。	113年11月15日15時2分許	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1月15日16時13分許至16時18分許	全家福泰門市(宜蘭縣○○市○○路00號)	15萬元(含非左列被害人被害款項)	張經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11月15日15時4分許	15,037元					
3	告訴人李定瑛	於113年11月15日在點擊國輝娛樂城臉書廣告後，LINE暱稱「國輝娛樂城-曉劉」伴稱須先匯款才能儲值，使李定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入右列人頭帳戶，後因無法提領獎金始查悉受騙。	113年11月16日14時9分許	3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1月16日14時31分許至14時34分許	全家宜蘭新月門市(宜蘭縣○○市○○路○段00巷0號1樓)	66,000元(含非左列告訴人款項)	張經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1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11月16日14時13分許	3萬元					

02

附表二：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黑色漁夫帽	1頂
2	黑色微笑圖騰漁夫帽	1頂
3	綠色漁夫帽	1頂
4	杏色漁夫帽	1頂
5	杏色菱格紋漁夫帽	1頂
6	藍色有白色文字鴨舌帽	1頂
7	黑色鴨舌帽	1頂
8	深藍色短袖上衣	1件
9	灰色長褲	1件
10	灰色斜背包(扣押物品清單誤寫為藍色)	1個
11	黑色斜背包	1個

12	臺南市○○區○○○○ ○○○○號：000000000 000000)	1張
13	iphone SE手機(黑色，I MEI碼：00000000000000 0號，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1支
14	Galaxy note 20 5G手機 (黑色，IMEI碼：000000 000000000號，含門號00 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